采购服务需求

**哈尔滨工业大学2024-2025年冬季清冰雪服务**

**一、招标项目情况介绍**

项目名称：哈尔滨工业大学2024-2025年冬季清冰雪服务

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日期起--2025年4月30日或支付款达到标段合同金额（二者先到为准）

项目地点：哈尔滨工业大学一校区

质量标准：按照哈尔滨市清雪标准和要求，根据招标文件执行

招标范围：本项目为服务招标，分为3个标段，具体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名称** | **面积（㎡）** | **预算总价（元）** |
| 1 | 标段1 | 84360.83 | 370000.00 |
| 2 | 标段2 | 75901.42 | 340000.00 |
| 3 | 标段3 | 53979.25 | 260000.00 |

清冰雪各类型降雪量级预算单价：小阵雪0.30元/平方米、小雪0.55元/平方米、中雪0.65元/平方米、大雪0.75元/平方米。（本项目按照折扣率进行报价）

**二、服务标准要求**

注：以下服务标准与要求均为★条款，供应商须针对以下5项出具《服务标准要求响应承诺函》（设备及人员配备还需提供证明材料），并加盖公章。供应商必须全部响应，**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。**

供应商可根据评分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做出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承诺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内容** | **具体标准** |
| 1 | ★清冰扫雪 | 车行道：露路面、见道线、无残片、边石净，无存堆；人行道：露道板、无冰片、无存堆，清理到楼体或绿化带根；拉运标准：无残片、无剩底，清除的冰雪自找雪场，自行外运，不准随意倾倒。乙方不准擅自使用融雪剂。 |
| 2 | ★各标段设备及人员基本配备 | 手扶清雪机2台；清雪滚刷车（或滚刷铲车）2台；铲车2台；运雪车辆（平板车或翻斗车），6台；钩机1台；清雪人员50人。其中：（1）滚刷车、铲车、钩机和运雪车辆驾驶员具备合法驾驶资格证件。（2）清雪设备、车辆明细表（附照片）（3）清雪设备及车辆为自有，须提供企业法人或法定代表人名下的车辆设备行驶证等证件材料；清雪设备及车辆为租赁，须提供设备及车辆租赁合同。（4）人员雇佣合同（附身份证复印件）或者与劳务公司签订的人员雇佣合同。 |
| 3 | ★响应时间 | 按气象有关部门预警，接到甲方下达指令1小时内，乙方机械设备、人员按要求到规定的清雪地点作业，服从调配，服从管理、统一调动，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。 |
| 4 | ★完成时限 | 坚持以雪为令、即下即清，规划合理：规定道路清雪完成时限：（小）阵雪8小时、小雪12小时、中雪24小时、大雪36小时、暴雪72小时之内清毕。 |
| 5 | ★安全作业 | 规避早晚交通高峰、拥堵路段，错时作业；严格遵守清冰雪作业安全要求，遵章驾驶，清雪作业中各种安全防护防范到位；清雪作业中造成校内设施、车辆损坏的需第一时间依法依规予以修复或按价赔偿，造成人员伤害的需第一时间依法依规予以送医救治并赔偿损失。如未做到，我方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支付相关费用；清雪车辆不允许在人行道等非机动车道作业；投标人需在清冰雪作业现场配备安全员1名，负责现场安全防护和督导，及时提醒并纠正存在的安全隐患，做到防患于未然。要求配备安全员必须与投标人签订安全责任书，承诺作业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问题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 |

**三、验收及结算要求**

1.降雪量认定依据：气象台测定公布的降雪量级；

2.价格执行：最终结算价为：各类型降雪量级预算单价×折扣率，价格中包含运输、人工、包装、税金、账期等所有费用。

3.验收要求：甲方根据《项目服务标准要求》及《考核标准》，据实考核，据实结算。

4.付款方式：支付比例100%，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清雪场次、清雪面积、气象台测定公布的降雪量级、对应的中标价格及考核结果进行进行核算，按场次支付清雪费用。

5.考核结果对应付款标准如下（考核标准详见本章第四条）：

按场次考核，单次考核扣除5（不含）-10（含）分以内，扣除单次结算费用的10%；单次考核扣除10-20（含）分，扣除单次结算费用的30%；单次考核扣除20-30（含）分，扣除单次结算费用的50%；单次考核扣除30-40（含）分，扣除单次结算费用的70%；单次考核扣除40分以上，扣除单次结算100%费用。

6.履约保证金：合同履约保证金总额为中标金额的10%。在本合同顺利履行完毕并无任何纠纷情况下，无息返还给中标人。不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约保证金。

7.本项目兼投不兼中：本项目多个标段允许兼投但不允许兼中，即兼投不兼中，按照第一包、第二包、第三包顺序进行评审，优先评审标段的预中标人不再推荐为后续标段的预中标人。

**四、考核标准（按场次考核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考核项目 | 考核内容及标准 | 计分标准 |
| 1 | 工作指令落实情况 | 根据甲方工作指令，按时限、标准开展清雪作业。 | 1、布置工作指令时，手机等通讯设备一直无法联系耽误工作的，扣1分/次。2、按气象有关部门预警，提前准备车辆；按甲方通知指令下达1小时内开展作业，未按要求出动人员、车辆、设备到达作业点位的，或人员、车辆、设备、工具等数量不足的，扣5分/次；连续3次未按规定时限开展清雪作业的，扣30分。3、因清雪企业自身问题，导致个别区域未按清冰扫雪标准完成工作的扣0.2分/处。4、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，视情节扣5分-30分/次。5、清雪企业开展清雪作业时没有现场指挥监督人员，影响整体清冰雪作业效率的，扣 3分/次。6、未经允许私自使用盐、融雪剂、融冰剂等化学试剂的，扣10分/次/处。 |
| 2 | 冰雪拉运情况 | 街路清冰雪工作实行即下、即扫、即运。 | 1、未按时限做到即下、即扫、即运，造成冰雪清运工作滞后，不能按时限完成任务的，扣10分/次。2、相邻作业区域互相推诿不及时清理的，各扣5分/次。3、清雪作业时，发现向绿地抛雪、堆雪的行为，扣2分/次/处。4、清雪人员未穿着反光马甲作业，扣0.5分/人；未经批准，车辆逆行或违反交通规则的扣5分/次 ；未设置作业现场安全警示设施（反光锥、反光条等）的，扣1分/处。5、积雪外运，严禁校园内偷卸、乱卸残雪，一经发现扣10分/次。6、积雪拉运车辆校内道路行驶中造成积雪大量撒落，扣1分/车/次。 |
| 3 | 清运投诉情况 | 清冰雪投诉各类问题 | 因积雪清运企业自身问题造成投诉的，扣 2分/次；同一问题投诉2次以上的，扣5分/次。拒不整改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，扣10分/次。 |